

最新版 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
复习指导丛书

律考历届试题解析及预测

修订本

中国政法大学

刘亚平

国律师资格考试考前复习专用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最 新 版

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复习指导丛书

律考历届试题解析及预测

修订本

中国政法大学 刘亚平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西安·北京·广州·上海

(陕)新登字 014 号

最新版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复习指导丛书
律考历届试题解析及预测(修订本)

中国政法大学 刘亚平

责任编辑 焦毓本

总策划 谭隆全

责任校对 甘乐安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出版发行

(西安市南大街17号)

各地新华书店

北京建筑工业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116.25(总) 字数:4120千字(总)

1999年5月第1版 1999年5月第1次印刷

2000年3月第1次修订 2000年3月第2次印刷

印数 5001—8000册

ISBN 7-5062-4240-0/D·68-1

Wx4240 共3册 定价168.00元(每册56.00元)

修订说明

(代前言)

历史是一面镜子。

懂得昨天才会明白今天,掌握了历史和现实才能驾驭未来。

作为律考题解的创始人,自1992年开辟这一领域1993年再版以来,因忙于授课和科研,未将这一工作继续下去。然而,在每年律考辅导授课时,总有一些考生拿以往的试题来问我答案的是与非。这些试题的答案在当时是标准的或正确的。可是,十多年过去了,宪法多次修正,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土地管理法、税法等一系列的法律都修改了,又颁布了立法法、合同法、仲裁法、海商法、证券法、行政诉讼法、担保法、著作权法、公司法、票据法、保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银行法、劳动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和律师法以及刑法修正案等一系列新的法律。法学理论的研究解放思想,冲破禁区,广泛地、大量地吸收国外的研究成果,丰富了各个学科的研究,使之有了长足的发展和进步。甚至一些观点都发生了根本的转变。国家也从计划经济转轨市场经济,从人治与法制的讨论到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进宪法。所有这一切革命性的变革,致使原来律考的试题和答案,有些已毫无价值,有些已完全错误。考生必须仔细辨析,稍有不慎便误入歧途。考生原希望通过看以往的试题对自己有所启迪,结果适得其反,题目和答案布满地雷和暗礁,令人头痛。看还不如不看,却又十分想看。毕竟考试有规律可循。十年的考卷几乎涉及了所有学科的律考重点,弄懂了这些题目,也就基本掌握了律考过关的必备知识。也有一些考生通过解答以往的试题检测自己复习的程度、自己对律考题目的适应情况和辅导老师的辅导水平等等。所有这些对于律考复习来说,不论从实体上还是从程序上都是必要的。然而,题目本身错误而无人告知,题目答案错误、过时亦不知晓或者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都不能达到前述考生阅读以往试题希望达到的目的。鉴于此种情况,我的同事、友人和学生都殷切期盼我重新拿起笔来做这项十分艰巨的工作,并提出了用新法解旧题、修正原来题目提干和答案中的错误的要求。这种要求是合理的和必要的,也正是考生所需要的。于是,去年我撰写了这本《律考历届试题解析及预测》。出乎意料,考生见书反响强烈,争先阅读。鉴于此,今年又修订出版,增加了1999年的试题解析。

本书特点:尽可能的用新的法律逐一地解析、说明、修正历届律考的试题;有些题目同时指出题目的原来答案的依据和新法的依据;对没有列入律考大纲的题目,作了极简单的解释,甚至仅指出属于哪一类知识,示意考生不用仔细钻研,以节省考生的时间,之所以没有把这些题目删掉,是因为需要保持试卷原来的风貌,也以备大纲“回

潮”。律考范围的多变性、时代性以及实际出题的超纲性,决定了没有被列入某年律考大纲的内容不一定就是被打入冷宫,甚至某些学科都可能重新设置。比如原来设置的国际法、中、外法制史、逻辑学等基础知识,也可能有一天会在考卷上重新出现。在国际交往日益加强的今天,不懂国际法的律师是不可思议的。连全国都提倡读古诗、学历史,难道律师就不应当学一点法制史和逻辑学吗?外法史和法理学关系密切,依法治国的理论、宪法监督的理论、私法自治的理论等都是有历史渊源的。没有基础理论的律师是需要再造的。保留这类题目但不详解是必要的。对于题目或答案的错误不宜改动的,则在解析中给予了修正或指出。总而言之,用新的法律、新的理论知识解答所有的原来的题目,省去逐一给考生解答之苦,既是帮人也是帮己。

本书的另一特点:解析力求准确,预测遵循规律。理论题目一律根据新版教材予以解答;绝大部分试题的解析给出了解答的法律根据;为了举一反三,不少引用了原文,在本题涉及的地方划线,划线的款和项供考生熟悉,以备将来换项出题或换款出题。本书预测寓于解析之中,在解析的过程中,揭示了律考出题在内容和形式上的规律,对于需联想的知识、可变化的出题角度和题型作了预测性的提示。

实践证明,本书对于已考取律师资格、名落孙山仍想继续拼搏和初次上阵的考生,都将是一种极大的帮助。对于已摘取律师桂冠的先生或女士,难道不想了解一下对于自己终身都有意义的考试究竟对错在何处吗?

这项工作的艰巨性、时间的紧迫性和能力的有限性,决定了本书不当之处在所难免,诚望批评指正。

中国政法大学 

2000年3月26日

目 录

一、1999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解析及预测	(1)
试卷一(1999 年法学综合知识与律师制度、业务标准化题试卷)	
试题解析及预测	(1)
试卷二(1999 年民事、刑事法标准化题试卷)试题解析及预测	(29)
试卷三(1999 年商事、经济法标准化题试卷)试题解析及预测	(54)
试卷四(1999 年案例分析与法律文书写作题试卷)试题解析及预测	(80)
二、1998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解析及预测	(91)
试卷一(1998 年法学综合知识与律师制度、业务标准化题试卷)	
试题解析及预测	(91)
试卷二(1998 年民事、刑事法标准化题试卷)试题解析及预测	(114)
试卷三(1998 年商事、经济、仲裁法标准化题试卷)试题解析及预测	(141)
试卷四(1998 年案例分析与法律文书写作题试卷)试题解析及预测	(168)
三、1997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解析及预测	(179)
试卷一(1997 年法学综合知识与律师制度、业务标准化题试卷)	
试题解析及预测	(179)
试卷二(1997 年民事、刑事法标准化题试卷)试题解析及预测	(195)
试卷三(1997 年商事、经济法标准化题试卷)试题解析及预测	(216)
试卷四(1997 年案例分析与法律文书写作题试卷)试题解析及预测	(239)
四、1996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解析及预测	(251)
试卷一(1996 年民事、刑事及程序法标准化题试卷)	
试题解析及预测	(251)
试卷二(1996 年商事、经济法标准化题试卷)试题解析及预测	(271)
试卷三(1996 年实体法、程序法案例分析题试卷)试题解析及预测	(290)
试卷四(1996 年法学综合知识与律师制度、业务试卷)	
试题解析及预测	(301)
五、1995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解析及预测	(313)
试卷一上(1995 年法学综合知识试卷)试题解析及预测	(313)
试卷一下(1995 年律师制度与律师业务试卷)试题解析及预测	(319)
试卷二(1995 年民法、刑法试卷)试题解析及预测	(324)
试卷三(1995 年商事、经济法试卷)试题解析及预测	(339)
试卷四(1995 年程序法试卷)试题解析及预测	(352)
六、1994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解析及预测	(362)
试卷一(1994 年法学综合知识与律师制度、业务试卷)	
试题解析及预测	(362)
试卷二(1994 年民法、刑法试卷)试题解析及预测	(374)
试卷三(1994 年商事、经济法试卷)试题解析及预测	(387)
试卷四(1994 年程序法试卷)试题解析及预测	(398)

七、1993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解析及预测	(408)
试卷一(1993 年法学综合知识试卷)试题解析及预测	(408)
试卷二(1993 年程序法试卷)试题解析及预测	(413)
试卷三(1993 年实体法(一)试卷)试题解析及预测	(422)
试卷四(1993 年实体法(二)试卷)试题解析及预测	(431)
八、1992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解析及预测	(440)
试卷一(1992 年政治、法学综合知识试卷)试题解析及预测	(440)
试卷二(1992 年程序法试卷)试题解析及预测	(451)
试卷三(1992 年实体法(一)试卷)试题解析及预测	(462)
试卷四(1992 年实体法(二)试卷)试题解析及预测	(473)
试卷五(1992 年律师制度与律师业务试卷)试题解析及预测	(484)
九、1990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解析及预测	(495)
试卷一(1990 年政治、法学综合知识试卷)试题解析及预测	(495)
试卷二(1990 年实体法试卷)试题解析及预测	(506)
试卷三(1990 年经济法试卷)试题解析及预测	(516)
试卷四(1990 年诉讼法试卷)试题解析及预测	(527)
试卷五(1990 年律师制度与律师业务试卷)试题解析及预测	(541)
十、1988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解析及预测	(554)
试卷一(1988 年法学综合知识试卷)试题解析及预测	(554)
试卷二(1988 年刑事法律试卷)试题解析及预测	(562)
试卷三(1988 年民事法律试卷)试题解析及预测	(573)
试卷四(1988 年商事、经济法试卷)试题解析及预测	(585)
试卷五(1988 年律师制度与律师业务试卷)试题解析及预测	(598)
十一、1986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解析及预测	(606)
试卷一(1986 年刑事法律试卷)试题解析及预测	(606)
试卷二(1986 年民事法律试卷)试题解析及预测	(615)
试卷三(1986 年民事诉讼法、经济法试卷)试题解析及预测	(627)
试卷四(1986 年法学综合知识与律师制度、业务试卷) 试题解析及预测	(638)

一、1999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解析及预测

试卷一(1999 年法学综合知识与律师制度、业务标准化题试卷)

试题解析及预测

说明:本试卷为标准化试卷,试卷题部分和答题部分分开。考生阅读试题及试题所给的选项后,应在所附的答题卡上依要求作答,请勿在试题上作答。

一、1~36 是单项选择题。每题所给的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请在答题卡上将你认为正确的答案的字母涂黑。(本部分共 36 分,每题 1 分)

1. 下列有关公民权利能力的表述,有哪一项是错误的?

A. 权利能力是公民构成法律关系主体的一种资格

B. 所有公民的权利能力都是相同的

C. 公民具有权利能力,并不必然具有行为能力

D. 权利能力也包括公民承担义务的能力或资格

答案:B

解析:此题测试法理学中公民的权利能力的概念、特征及其与权利的区别。

权利能力,是指能够参与一定的法律关系,依法享有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法律资格。公民要能够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就必须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即具有法律关系主体构成的资格。据此,答案 A 正确,应予排除。

按照享有权利能力的主体范围不同,权利能力可以分为一般权利能力和特殊权利能力。一般权利能力,也叫基本的权利能力,是一国所有公民均具有的权利能力;特殊权利能力,是公民在特定条件下具有的法律资格,这种资格并不是每个公民都可以享有,而只授予某些特定的法律主体。据此,答案 B 显然错误,符合本选择标准,当选。

答案 C 表述的是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的区别之一。完整的表述为:公民的行为能力不同于其权利能力。具有行为能力必须首先具有权利能力,但具有权利能力,并不必然具有行为能力。

答案 D 表述的是权利能力与权利的区别之一。完整的表述为:权利能力和权利的区别是:第一,任何

人具有权利能力,并不必然表明他可以参与某种法律关系,而要能够参与法律关系,就必须要有具体的权利。第二,权利能力包括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这两方面的法律资格,而权利本身不包括义务在内。

此题出得较好,涉及了法理学中法律关系主体与内容中的一些重要概念。对此考生必须掌握,今后还会变化出题角度与题型再度涉及此内容。这一内容在以往考试中已多次涉及。可变多项选择,也可以侧重于“权利”。

2. 依照我国宪法规定,下列哪项领导人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A. 国家副主席

B. 中央军委副主席

C. 国务院副总理

D.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答案:A

解析:此题测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宪法第 62 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一)修改宪法;(二)监督宪法的实施;(三)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四)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六)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七)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八)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九)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十)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十一)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十二)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十三)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十四)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十五)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根据该条第(四)项当选答案 A;据该条第(五)(六)(八)项,可排除答案 B、C、D。答案 D 为副检察

长,而非第(八)项中的检察长。本题为单项选择,故可仅根据宪法第79条亦可作出正确选择。该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足见出题者与人为善。

3. 下列选项中的哪一组是关于行政行为从属性的正确理解?

①行政行为的实施必须有法律依据;②行政行为必须在行政机关首长指令的范围实施;③行政行为一经作出,相对人必须遵守和服从;④行政行为是受法律约束的行为。

- A. ①③④ B. ①④
C. ②④ D. ①②③④

答案:B

解析:此题测试行政行为的特征。

行政行为的特征:1. 行政行为的从属性。具体表现为:(1)行政行为的实施必须具有法律依据;(2)行政行为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的时间和空间范围内实施;(3)行政行为是受法律规范和约束的行为。题干①即为此特征(1)的内容;题干(4)即为此特征(3)的内容。据此,当选答案B。2. 行政行为的单方性。即行政主体只要是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即可自行决定和直接实施行政行为,而不受行政相对人意志的影响或左右。3. 行政行为的裁量性。即行政主体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在符合法律的立法目的和宗旨的前提下,享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4. 行政行为的强制性。它体现在,行政行为一经作出即产生法律效力,相对人必须遵守和服从。此为题干③之内容。可见题干②③不符合行政行为的从属性。据此,排除答案A、C、D。此题略施手段化多项选择为单项选择。对这种题型的变化,考生应尽快熟悉和适应。

4. 在一行政诉讼案中,被告方某行政机关委托刘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刘律师为使案件胜诉,诉讼期间调查收集了充分的证据材料。下列关于刘律师做法的选项哪个是正确的?

- A. 合适,因为刘律师有自行调查收集证据的权利
B. 合适,因为刘律师需要代为承担举证责任
C. 不合适,因为刘律师无自行调查收集证据的权利
D. 不合适,因为刘律师的调查未经人民法院同意

答案:C

解析:此题测试律师担任行政诉讼被告方诉讼代理人的权限。

行政诉讼法第33条规定:“在诉讼过程中,被告不得自行向原告和证人收集证据。”

律师作为行政机关的诉讼代理人参加行政诉讼其

权利依法受到如下限制:(1)没有起诉权。(2)没有反诉权。(3)没有自行收集证据权。(4)没有和解权。这都是由于律师在行政诉讼中的代理权,基于行政案件当事人的授权行为而产生。律师只能在代理权限范围内代理诉讼,以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行政诉讼被告不享有的权利其诉讼代理律师同样无权行使。据此,答案C表述正确,排除答案A、B、D。此知识点重要。

5. 美国公民甲(男)于1990年8月在中国海南旅游期间与中国公民乙(女)相识并恋爱,甲在海南观光数日后返美。1991年7月17日乙应甲邀请赴美,在美国办理了结婚登记。1991年8月2日,乙以双方婚前了解不够,无法建立感情为由,向中国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下列选项哪个是中国法院审理该离婚案时应适用的准据法?

- A. 美国法
B. 中国法
C. 同时适用美国法和中国法
D. 法院可以选择适用美国法或中国法

答案:B

解析:此题测试国际私法中离婚的准据法确定及我国有关涉外离婚法律适用。

民法通则第14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外国人结婚适用结婚缔结地法律;离婚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律。”对此,最高人民法院解释为:“我国法院受理的涉外离婚案件,离婚以及因离婚而引起的财产分割,适用我国法律。”认定其婚姻是否有效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可见,我国解决涉外离婚法律冲突采用法院地法原则。本题中甲乙的婚姻缔结地为美国,乙向中国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对于此案离婚应当适用法院地法,即中国法律。据此,当选答案B,而排除答案A、C、D。出题人心存善良,并无意为难考生之意。若把题目改为乙在中国法院起诉请求确认其与甲的婚姻是否有效,则会增加题目难度,不可掉以轻心。

6. 中国甲公司于5月9日发商务电传至加拿大乙公司,该电传称:“可供白糖1500公吨,每公吨500美元,CFR温哥华,10月装船,不可撤销信用证付款,本月内答复有效。”乙公司于6月9日回电:“你方5月9日报盘我接受,除提供通常单据外,需提供卫生检验证明。”甲公司未予答复。甲公司与乙公司之间的合同关系是否成立?

- A. 乙公司的回电在实质上变更了要约的条件,因此合同不成立
B. 乙公司的回电未在实质上变更要约的条件,因此合同成立
C. 乙公司未在要约的有效时间内作出承诺,该逾

期承诺原则上无效

D. 由于乙公司提出新条件,甲公司未予答复,因此合同不成立

答案:C

解析:此题测试国际经济法中国际货物买卖中承诺生效的条件。

承诺是受要约人对要约表示无条件接受的意思表示。一项有效的承诺必须满足以下条件:(1)承诺要由受要约人做出才生效力。非受要约人在得知要约的内容后作出承诺不能构成一项有效的承诺;(2)与要约的条件保持一致。按照传统的普通法理论,承诺应象镜子一样反射要约的条件。为了适应现代商业发展的需要,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第19条第2款规定,承诺只要不在实质上变更要约的条件,而且要约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则仍可构成有效的承诺,其合同条件以通知内更改的为准。按照公约的规定,所谓实质上变更是指对有关货物的价格、付款,货物质量和数量,交货地点和时间,赔偿责任范围或解决争议等的添加或不同条件;(3)承诺应在要约有效的时间内作出。对于规定了有效期限的要约,应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承诺,未规定有效期限的要约,应在合理的期限内作出承诺。逾期作出的承诺,原则上无效,但如果考虑到交易的情况或要约人毫不迟疑地发出通知表示接受,则仍具有承诺的效力;(4)承诺必须通知要约人才生效力。通常,承诺的传递应采取要约规定的方式;在未作出规定时,应采取与要约传递相同的方式或较之更为快捷的方式。

本题中承诺方要求对食品“提供卫生检验证明”属于此类合同,应有条款,不属于在实质上变更了要约条件。致使该承诺原则上无效的原因是承诺方未在本月(5月)内答复。”据此,当选答案C,而排除答案A、B、D。

7. 下列关于表述法的效力的选项哪个是正确的?

A. 法律不经公布,就不具有效力

B. 一切法律的效力级别高低和范围大小是由刑法、民法、行政法等基本法律所规定的

C. “法律仅仅适用于将来,没有溯及力”,这项规定在法学上被称为“从新原则”

D. 法律生效后,应该使一国之内的所有公民知晓,所谓“不知法者得免其罪”

答案:A

解析:本题测试了法理学中法的制定程序,法律体系、法的效力范围,法的特征等内容正误表述的识别。

法律创制的最后程序是法律的公布,法律不经公布,就不具有效力。法律公布是法律生效的前提,未经正式公布的法律,不为人们所知晓,就不具有普遍约束

力,也不可能得到人们的普遍遵守。就现代法律而言法律的公布是法律生效的必要条件。据此,当选答案A。

法律效力级别高低和范围是由宪法赋予的各级立法机关的立法权限所决定的。据此,答案B表述错误,应予排除。“从新原则”是指新法有溯及力,即新法有溯及既往的效力。据此,答案C表述错误,应予排除。生效的法律的确应当使所有公民知晓,但是,法盲不是免除其刑事责任的理由。据此,当排除答案D。本题拟题者具有较强的驾驭题目的能力,而且心存善意。题目出的很活涉及了法理学很多知识,需要融会贯通,然而却把显而易见的正确答案摆在单项选择的第一个答案,则不失其善。若变成多项选择,问这些答案哪些是错的,则会显出此题目的力度。考生须予以注意。

8. 依据宪法,下列哪个领导人或机关或组织必须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A.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B. 中央军委主席

C. 全国人大常委会

D.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答案:C

解析:本题测试几种国家机构的法律地位。

宪法第69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据此,当选答案C。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国家主席不属于立法机关,不是全国人大的常设机关。据此,当排除答案A。宪法第94条规定:“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据此,排除答案B。此答案有惑人之处,明文规定是:“负责”,而未规定“报告工作。考生当细心区别。答案D不属于国家机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参政议政而非向权力机构报告工作。据此,排除答案D。

9. 下列选项中的哪一组情形导致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

①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未依法向当事人告知应予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②行政机关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③行政处罚没有法定依据;④行政处罚不遵守法定程序。

A. ①③ B. ②③

C. ①③④ D. ①②

答案:D

解析:此题测试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的情况。

行政处罚法第31条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行政处罚法第32条规定：“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行政处罚法第41条规定：“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31条、第32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据此，题干中①②符合题意。行政处罚法第3条第2款规定：“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据此，题干中的③④不合题意。本题答案应选D。

10. 杨律师接受一起民事案件的原告的委托担任代理律师。当其得知被告的代理律师欲向原告方的证人调查了解情况时，劝阻原告方的证人不要理会该律师。杨律师的这种做法是否适当？

- A. 适当，因为这是原告律师的权利
- B. 适当，因为有利于保护原告的利益
- C. 不适当，因为这是非法阻止和干预被告律师的正常执业活动的行为
- D. 不适当，因为不利于保护被告的利益

答案：C

解析：此题测试律师执业纪律。

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第32条规定：“律师不得非法阻止和干预对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进行的活动。”律师法第31条规定：“律师承办法律事务，经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同意，可以向他们调查情况。”据此，本题中被告代理律师向原告方证人调查了解情况是正当、合法的。原告律师阻止原告方证人提供情况违背了前述规范第32条之规定。答案C符合题意，当排除答案A、B、D。

11. 当冲突规范所援引的外国法的内容依照法律规定的办法仍不能查明时，我国法院通常的做法是什么？

- A. 驳回起诉
- B. 适用我国法律
- C. 适用同本应适用的外国法相近似或类似的其它国家的法律
- D. 适用一般法理

答案：B

解析：此题测试国际私法中外国法律适用时不能

查明外国法内容的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民法通则意见”规定：“外国法的确定，如果通过多种途径仍不能查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据此，当选答案B，排除答案A、C、D。

律考多次涉及此内容，前面几次测试的是外国法内容查明的方法或途径，此次变化了角度。

12. 中国甲公司进口一批日产空调，合同规定以信用证支付。甲公司开出的信用证规定装船期限为1996年7月10日至7月20日，由承运人所属的“SALA”号货轮承运上述货物。“SALA”号在装货港外锚地因遇大风走锚与另外一艘在锚地待泊油轮相撞，使“SALA”号不能如期装货。“SALA”号最后于8月15日完成装货，船长在接受了托运人出具的保函的情况下签发了与信用证一致的提单，并办理了结汇。由于船舶延迟到港错过了空调的销售季节，给甲公司造成了很大损失。甲公司为此向承运人提出了索赔要求。下列关于承运人责任的选项哪个是正确的？

- A. 延迟装货是因为不可抗力，因此承运人对延迟不负责任
- B. 承运人的行为是倒签提单，承运人应对此承担责任
- C. 承运人倒签提单是应托运人的要求，因此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 D. 承运人的行为是预借提单，承运人应对此承担责任

答案：B

解析：此题测试国际经济法中承运人倒签提单的责任以及保函的作用。

本题承运人和托运人未能按甲公司开出的信用证规定的装船期限如期装货，却签发了与信用证一致的提单，属于欺诈行为。承运人之所以倒签提单是因为托运人出具了保函。然而，根据《汉堡规则》托运人为取得清洁提单而向承运人出具承担赔偿责任的保函在托运人和承运人之间有效，但对提单受让人，包括任何收货人在内的第三方无效。在发生欺诈行为的情况下（无论是托运人还是承运人欺诈），承运人均需承担赔偿责任，并且不能享受公约规定的责任限制的利益。据此，当选答案B，而排除答案A、C。因本题承运人的行为属于倒签提单而非预借提单，故排除答案D。

13. 下列哪个选项不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的含义？

- A. 司法权不得由一般的行政机关来行使
- B. 司法机关既要独立行使职权，又不得无限度地

使用自由裁量权

C. 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司法活动

D. 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独立行使职权时不得违反程序规定

答案:D

解析:此题测试法理学中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含义。

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的基本含义是:

①司法权的专属性,即国家的司法权只能由国家各级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统一行使,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此项权力;②行使职权的独立性,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独立行使自己的职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非法干涉;③行使职权的合法性,即司法机关审理案件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正确适用法律,不得滥用职权,枉法裁判。

本题答案A符合含义①;答案C符合含义②。因而A、C当于排除。行政主体才享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司法机关不是行政主体,也不享有自由裁量权,当然也就谈不上无限度地使用自由裁量权。可见,答案B所表述的内容也不符合“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的含义。然而,此题的用意并不在于理解此点,而是引导考生注意是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而不是司法工作人员独立行使职权。故而选答案D。题目属于法学基础理论范围,而不是行政法学范围,法学基础理论的律考教材不含行政行为的特征这一内容。

14. 全国人大常委会全体委员有多少人出席会议时,召开会议才是合法有效的?

- A. 二分之一以上多数
- B. 过半数
- C. 三分之二多数
- D. 三分之二以上多数

答案:B

解析:此题测试宪法中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的有效人数。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方式是举行会议,集体讨论,集体决定。常委会的会议一般每两个月举行一次,必要时可临时召开。常委会会议由委员长召集和主持,也可委托副委员长主持会议。会议应有全体委员过半数出席,才能举行。据此,当选答案B。据宪法第64条之规定,修改宪法由全国人大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大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另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31条之规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法律案和其他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15. 下列选项中的哪个组合是关于行政行为确定力的正确理解?

①相对人不得任意擅自改变行政行为;②行政主体非经法定程序不得任意改变或撤销行政行为;③相对人必须遵守和实际履行行政行为规定的义务;④行政行为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

- A. ①②
- B. ②③④
- C. ③④
- D. ①②③④

答案:A

解析:此题测试行政法学中行政行为效力构成之一的行政行为确定力。

行政行为效力由确定力、拘束力和执行力构成。

行政行为的确定力是指行政行为一经作出,除非有重大、明显违法情形外,即发生法律效力,非依法定程序不得任意变更或撤销。它包括形式上的确定力和实质上的确定力。形式上的确定力是指行政行为一旦作出,相对人不得任意擅自改变或任意请求改变该行政行为,它又称“不可争力”。实质上的确定力是指行政行为一经作出,行政主体非经法定程序不得任意改变或撤销。

行政行为的拘束力,是指行政行为生效后,所具有的约束、限制行政相对人的法律效力。行政主体作出的行政行为是具有国家意志性的行为,它一经作出即应对相对人具有约束效力,相对人必须遵守和实际履行行政行为规定的义务,否则将引起相应的法律后果。

行政行为的执行力是指行政行为生效后,行政相对人必须实际履行行政行为确定的义务,如其拒绝履行或拖延履行,行政主体可以依法采取必要手段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其履行。

行政行为的执行力在原则上是不能中止的,除非相应行政行为经法定程序被确认无效或予以撤销。行政行为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一般也不停止执行,只有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情形下,才可以暂时停止执行。

本题题干①②属于行政行为确定力的内容。题干③属于行政行为拘束力的内容。题干④属于行政行为的执行力的内容。因此,当选答案A。

16. 司法行政机关在审核某申请人提交的领取律师执业证书申请材料时,发现该申请人两年前曾因犯重大责任事故罪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司法行政机关应否对该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 A. 不应颁发,因为其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 B. 不应颁发,因为其刑满释放不久,需要考察一段时间
- C. 不应颁发,因为其不具有律师执业的行为能力

D. 应予颁发, 因为其符合领取律师执业证书的条件

答案:D

解析: 此题测试律师执业条件的消极条件。

律师法第9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 (二) 受过刑事处罚的, 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三) 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据此, 本题申请人所犯重大责任事故罪系过失犯罪, 不影响其中领律师执业证书。当选答案D。

17. 下列哪个选项不属于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 A. 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
- B. 自治州的人民法院
- C. 自治县的人民政府
- D. 自治旗的人民代表大会

答案:B

解析: 此题测试宪法学中民族自治机关的范围。

宪法第112条规定: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据此, 答案B符合题意, 当选。答案A、C、D符合第112条规定应予排除。其障眼之处是答案D用的是“旗”而不是县, 然而旗相当于县。

18. 《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对合同的适用范围作了规定, 下列哪个选项应适用公约的规定?

- A. 缔约国中营业地处于同一国家的当事人之间货物的买卖
- B. 缔约国中营业地分处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飞机的买卖
- C. 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股票的买卖
- D. 缔约国中营业地分处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的货物的买卖

答案:D

解析: 此题测试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适用范围。

《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第1条规定: “本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 如果这些国家是缔约国; 或……”据此, 当选答案D。排除答案A。第2条规定: “本公约不适用于以下的销售: (a) 购供私人、家人或家庭使用的货物的销售, 除非卖方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不知道而且没有理由知道这些货物是购供任何这种使用; (b) 经由拍卖的销售; (c) 根据法律执行令状或其他令状的销售; (d) 公债、股票、投资证券、流通票据或货币的销售; (e) 船舶、船只、气垫船或

飞机的销售; (f) 电力的销售。”据此, 排除答案B、C, 可换项出题。

19. 下列选项中, 哪一个是付款人在持票人向其提示汇票时应立即付款的汇票?

- A. 远期汇票
- B. 银行承兑的远期汇票
- C. 即期汇票
- D. 承兑汇票

答案:C

解析: 此题测试国际经济法中汇票的种类。

按付款时间不同, 可分为即期汇票和远期汇票。

即期汇票是指付款人在持票人向其提示汇票时立即付款的汇票。远期汇票也称为有信用期限的汇票是指在一定期限或特定日期付款的汇票。又可分为①确定日期付款的汇票; ②出票后定期付款; ③见票后定期付款三种。远期汇票需先办理承兑手续, 于到期日即行付款。按承兑人不同可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是由银行承兑的远期汇票, 以银行信用为基础; 商业承兑汇票是由企业或个人承兑的远期汇票, 以企业或个人的商业信用为基础。

据此, 当选答案C, 排除答案A、B, 银行承兑的远期汇票, 也是远期汇票。即期汇票属于见票即付, 从出票到付款间隔时间短, 手续简便。远期汇票从出票到付款有一段较长时间间隔, 通常在市场上辗转流通一般要经过出票、提示、背书、承兑和付款等过程。据此, 承兑汇票用于远期汇票, 可排除答案D。汇票知识属重点内容。

20. 甲市居民陈某在乙市出差期间被乙市公安局误认为盲流收容遣送至丙市。乙市地方性法规规定, 对收容遣送不服提起诉讼的人须先申请行政复议。陈某决定向甲市法院起诉, 甲市法院应按下列哪个选项处理?

- A. 受理此案
- B. 裁定不予受理并告知陈某先向B市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 C. 移送乙市法院管辖
- D. 移送丙市法院管辖

答案:A

解析: 此题测试行政诉讼的管辖和受案范围。

行政诉讼法第18条规定: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 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甲市属于原告所在地。行政诉讼法第37条规定: “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 对复议不

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执行行政诉讼法意见第3条第1款规定:“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中的“法律”,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照立法程序制定、通过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该意见第2条第2款规定:“公民对公安机关作出的强制收容审查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据此,当选答案A,原告向甲市法院起诉,甲市法院应当受理此案。

21. 下列哪个选项不属于我国国家监督体系?

A.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对法律实施的合法性的监督

B. 国家审计机关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财务收支的监督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对不符合宪法、法律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撤销

D. 各级人民法院对行政机关的监督

答案:A

解析:此题测试法理学中的法律监督体系。

根据监督主体的不同,可以将法律监督体系分为国家监督与社会监督两大类。国家监督是指国家机关的监督,包括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的监督。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是指人民代表大会所进行的监督。司法机关的监督包括检察机关的监督和审判机关的监督。行政监督中的专门行政监督包括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人民政协的监督属于社会监督。据此,答案A不属于国家监督。

22. 根据澳门基本法,下列选项中哪个法院是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的法院?

A. 高等法院

B. 行政法院

C. 区域法院

D. 裁判署法庭

答案:B

解析:此题测试对香港和澳门基本法的了解。

香港基本法第81条第1款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终审法院、高等法院、区域法院、裁判署法庭和其他专门法庭。高等法院设上诉法庭和原讼法庭。”据此,排除答案A、C、D。澳门基本法第82条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行使审判权。”第84条第1款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初级法院、中级法院和终审法院。”据此,当选答案B。

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工程建设严重影响防洪,逾期不拆除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行政机关的这种做法属于下列哪个选项的行为?

A. 行政处罚

B. 行政收费

C. 代执行

D. 直接强制

答案:C

解析:此题测试行政法学中行政强制执行与行政处罚的区别。

行政处罚是行政主体为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相对人所给予的法律制裁。它不同于行政强制执行。行政强制执行,是指在行政法律关系中,作为义务主体的行政相对人不履行其应履行的义务时,行政机关或人民法院依法采取强制措施,迫使其履行义务的活动。行政强制执行分为间接强制执行和直接强制执行。间接强制执行又分为代执行和执行罚。代执行,是行政强制执行机关或第三人代替义务人履行法律、法规直接规定的或者行政行为所确立的义务,并向义务人征收必要费用的强制执行措施。执行罚,亦称强制金,是行政强制执行机关对拒不履行不作为义务或不可代替作为义务的义务主体,科以金钱给付义务,以迫使其履行的强制执行措施。直接强制,是指义务主体逾期拒不履行其应履行的义务时,行政强制执行机关对其人身或财产施以强制力,以达到与义务主体履行义务相同状态的一种行政强制措施。直接强制可分为人身强制和财产强制二种。行政收费属于行政征收。据此,当选答案C。

24. 某单位的林某无律师执业证书,却以“律师”自居,并以“律师”的名义承办了一些非诉讼的法律事务,获取一定报酬。依据律师法的规定,对林某冒充律师从事法律服务的行为,应由下列哪个部门予以处罚?

A. 由人民法院追究其民事责任

B. 由公安机关予以行政处罚

C. 由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行政处罚 ✓

D. 由其所在单位予以行政处分

答案:B

解析:此题测试非律师以律师名义办案收费的管理部门。

律师法第64条规定:“冒充律师从事法律服务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十五日以下拘留。”据此,当选答案B。

25. 甲国公民A(男)与乙国公民B(女)在乙国结婚,因工作关系移居丙国。数年后,A在丙国死亡,其前妻之子女在丙国法院提起了要求继承A在丙国的

遗产的诉讼,并认为 A 与 B 之间的夫妻关系不成立,否认 B 的继承权。关于 A 与 B 之间夫妻关系的成立,依丙国国际私法的规定应适用乙国法律,但是依乙国法律应适用丈夫本国法的甲国法律。根据国际私法的理论,丙国法院适用甲国法的行为属于下列哪一选项?

- A. 反致
- B. 间接反致
- C. 转致
- D. 双重反致

答案:C

解析:此题测试国际私法中反致的种类。

“反致”又称“一级反致”或“直接反致”,指法院审理某一涉外民事案件时按照本国的冲突规范应适用某一外国法,而该外国法中的冲突规范却指定此案件应适用法院地国的实体法,法院据此适用了本国的实体法。对于某一涉外民事案件,依法院地国冲突规范的规定,应当适用某外国法,而依该外国冲突规范的规定,须适用第三国法,如果法院地国最终适用了该第三国的实体法,这种适用法律的过程就叫做转致。转致又称“二级反致”。对于某一涉外民事案件,依法院地冲突规范的规定,应当适用某外国法,而依该外国冲突规范的规定,应适用第三国法律,但是,依第三国冲突规范规定,却又应当适用法院地法,最后,法院地国适用了其内国实体法,这种法律适用过程就叫做间接反致。间接反致又称为“大反致”。除此以外,在英国还存在一种独特的反致理论——“双重反致”(Double Renvoi)或“完全反致”,但其适用的范围非常有限。据此,当选答案 C。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不适用于下列哪种情况?

- A. 货物进出口
- B. 技术进出口
- C. 国际服务贸易
- D. 我国香港地区的货物进出口

答案:D

解析:此题测试我国对外贸易法的适用范围。对外贸易法第 2 条规定:“本法所称的对外贸易,是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本题答案 A、B、C 符合该条规定,应予排除。

27. 下列哪个选项的法规或条例或法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 A. 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 B.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
- C.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单行条例
- D. 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

答案:B

解析:此题测试宪法中地方立法权。宪法第 100

条规定:“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宪法第 116 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香港基本法第 17 条第 2 款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备案不影响该法律的生效。”澳门基本法第 17 条第 2 款作了内容相同的规定。据此,当选答案 B。

28. 某市西城区建委根据市政府总体规划,对某大街实施改造。刘某房屋位于改造区。某日,西城区建委改造建设指挥部下达住房安置通知,刘某未搬迁。数日后,区建委工作人员带领 50 余人强行拆除了刘某房屋,刘某起诉。下列哪个选项是本案被告。

- A. 市政府
- B. 西城区政府
- C. 西城区建委
- D. 西城区建委改造建设指挥部

答案:C

解析:此题测试行政诉讼被告的确定。

行政诉讼法第 25 条第 1 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本题原告对区建委工作人员强行拆除自己的房屋不服提起诉讼,被告应是西城区建委。当选答案 C。

29. 历史法学派是 19 世纪兴起的一个法学派别,下列哪个选项代表该学派的观点?

- A. 法是一种历史现象,是阶级社会的产物
- B. 法象语言、风俗、政制一样,是随着民族的成长而成长的
- C. 法是由事物的性质产生出来的必然关系
- D. 法是在所有的人中确立的,并得到全人类平等遵守的自然理性

答案:B

解析:此题测试不同法学流派关于法的本质的认识。

答案 A 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观点。答案 B 是德国历史法学派创立人卡尔·冯·萨维尼的观点。答案 C 是法国学者孟德斯鸠的观点。答案 D 是古罗马五大法学家之一盖尤斯的观点。据此,当选答案 B。

30. 选举法规定,在直接选举中,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应当在选举之前公布。下列选项哪个是正确的公布日期?

- A. 5日之前 B. 15日之前
C. 20日之前 D. 10日之前

答案:A

解析:此题测试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的公布时间。

选举法第31条第1款规定:“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由各选区选民和各政党、各人民团体提名推荐。选举委员会汇总后,在选举日的十五日以前公布,并由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反复酝酿、讨论、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并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公布。”据此,当选答案A。

31. 依《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的规定,非该公约成员国的国民,其作品首次在公约某一成员国出版,或同时在某一成员国及其他非成员国首次出版,则应在一切成员国中享有下列哪一种待遇?

- A. 最惠国待遇
B. 优惠待遇
C. 差别待遇
D. 国民待遇

答案:D

解析:此题测试国际经济法中的著作权的国际保护里的伯尔尼公约三原则。

伯尔尼公约的三项主要原则包括国民待遇原则、自动保护原则和独立保护原则。依据公约规定可享受国民待遇的人包括:(1)伯尔尼公约成员国的国民,其作品不论是否已出版,在其他成员国应受到各成员国给予本国国民的同等保护。这是公约中的“作者国籍”标准,也称为“人身标准”。(2)非伯尔尼公约成员国的国民,其作品首次在公约一个成员国出版,或首次出版同时发生在某成员国及其他非成员国,则应在一切成员国中享有国民待遇。这是公约中的“作品国籍”标准,也称为“地点标准”。(3)非伯尔尼公约成员国国民而在成员国中有惯常居所的,也适用“作者国籍”标准,享有国民待遇。(4)电影作品的作者,即使不符合(1)(2)(3)中任何一个标准,而只要有关电影的制片人的总部或该人的惯常居所所在公约成员国中,则该成员国被视为有关电影作品的“来源国”,其作者依“作品国籍”标准享有国民待遇。(5)建筑作品及建筑物中的艺术作品的作者,即使不符合上述(1)(2)(3)中任何一个标准,只要有关建筑物位于公约成员国地域内,或建筑物中的艺术作品位于公约成员国地域内,则该成员国被视为有关建筑作品或艺术作品的“来源国”,其建筑

作品及建筑物中艺术作品的作者依“作品国籍”标准,享有国民待遇。公约中的“国民待遇”。包含两方面的内容:第一,享有公约各成员国依本国法为其本国国民提供的版权保护;第二,享有公约专门提供的保护。即各成员国必须依公约提出的最低保护要求予以保护。据此,当选答案D。

32. 根据《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规定,某一贸易术语卖方应承担下列责任、风险和费用:

- ①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单证或相等的电子单证;
②自负费用及风险办理出口许可证及其他货物出口手续,交纳出口捐、税、费;
③依约定的时间、地点,依港口惯例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舶并给买方以充分的通知;
④承担在装运港货物越过船舷以前的风险和费用。该术语应为下列哪项国际贸易术语?

- A. FOB B. CIF
C. CFR D. DDU

答案:A

解析:此题测试国际贸易术语 FOB 条件下卖方的义务。

《船上交货》(FOB)系指卖方在指定的装运港将货物装船越过船舷,履行其交货义务。FOB 条件下卖方义务包括:(1)提供符合买卖合同规定的货物和商业发票或相等的电子单证,以及合同可能要求的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其他凭证。(2)自行承担风险及费用,取得出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批准证件,并办理货物出口所必需的一切海关手续。(3)无订立运输合同的义务。无订立保险合同的义务。(4)在规定的日期或期限内,并按港口习惯的方式在指定装运港将货物交到买方指定的船上。(5)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直至货物在指定装运港已越过船舷时为止。(6)支付有关货物的一切费用,直至货物在指定装运港已越过船舷时为止;支付货物出口所需的办理海关手续的费用以及出口应缴纳的一切关税、捐税和其他官费。(7)给予买方货物已装船的充分通知。(8)自行承担费用向买方提供通常的单证,证明已按要求交付货物。除非前述所述的单证是运输单证,应买方的要求并由买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给予买方一切协助以取得有关运输合同的运输单证(例如,可转让提单,不可转让海运单、内河运输单证或多式联运单证)。如果卖方与买方已约定使用电子通讯,前段所述的单证可以由相等的电子资料交换(EDI)单证所代替。(9)支付根据交货目的所需的货物的核查费用(如核查品质、丈量、过磅、点数)。自行承担费用提供包装(除非在特定的行业中,运输该合同货物通常无需包装),该包装是卖方订立买卖合同前已被告知有关该货物运输的情况(如形式、目的地)所要求的。包装上应适当地加上标

记。(10)应买方要求并由买方承担风险及费用,给予买方一切协助以取得买方可能要求的由装运地国和/或原产地国签发或传递的关于货物进口以及必要时经由另一国家过境运输所需的任何单证或相等的电子单证。应买方要求,提供办理保险所必要的信息。

题干①包含在(1)之中;题干②包含在义务(2)和(6)之中;题干③包含在义务(4)和(7)之中;题干④包含在义务(5)和(6)之中。据此,当选答案A。《成本加运费》CFR,系指卖方必须支付成本费和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港所需的运费,但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以及货物装船后发生事件所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自货物于装运港超过船舷时起即从卖方转由买方承担。《成本、保险费加运费》CIF,系指卖方除负有与CFR术语相同的义务外,卖方还必须办理货物在运输途中应由买方承担的货物灭失或损坏风险的海运保险。卖方订立保险合同并支付保险费。《未完税交货》DDU,系指卖方将货物交付至进口国指定地点,履行其交货义务。卖方必须承担货物运至指定地点的一切费用及风险(不包括关税、捐税及进口时应支付的其他官费)以及办理海关手续的费用和风险,买方必须承担因其未能及时办理货物进口结关而引起的额外费用和 risk。

33. 行政机关对于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时,在证据可能灭失的情况下,下列选项哪个是正确的?

- A.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封存证据
- B. 经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先行扣押证据
- C.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 D.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提存证据

答案:C

解析:此题测试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保存证据的一般程序。

行政处罚法第37条第2款规定:“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据此,当选答案C。

34. 下列有关公法与私法的表述,哪项是不正确的?

- A. 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最早是由古罗马法学家提出的
- B. 按照乌尔比安的解释,公法是以保护国家(公共)利益为目的的法律,私法是以保护私人利益为目的

的法律

C. 通常认为,宪法、刑法、行政法属于公法,而诉讼法、民法、商法属于私法

D. “我们不承认任何‘私法’,在我们看来,经济领域中的一切都属于公法范围,而不属于私法范围。”这一段话是由列宁讲的

答案:C

解析:此题测试公法与私法的理解。

按照法的调整对象和调整主体的范围的不同,法可以分为公法与私法。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最早是由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提出来的,在大陆法系国家被普遍采用。一般认为,保护国家利益,调整国家与公民之间、国家机关之间关系的法律为公法;保护个人利益、调整公民之间关系的法律为私法。公法一般包括宪法、刑法、行政法、诉讼法等;私法一般包括民法、商法等。诉讼法不属于私法。据此,答案C表述不正确,当选。

35. 中国甲公司与美国乙公司于1995年10月签订了购买4500公吨化肥的合同,由某航运公司的“NEWSWAY”号将该批货物从美国的新奥尔良港运至大连。“NEWSWAY”号在途中遇小雨,因货舱舱盖不严使部分货物湿损。下列关于货物责任的选项哪个是正确的?

- A. 承运人应赔偿货物湿损的损失
- B. 承运人可依海商法的规定主张免责,但应承担举证责任
- C. 乙公司应自行承担此项损失
- D. 甲公司应赔偿乙公司的损失

答案:A

解析:此题测试海商法中承运人的责任。

“货舱舱盖不严”违反了海商法第47条规定的“使货舱、冷藏舱、冷气舱和其他载货处所适于并能安全收受、载运和保管货物”的义务。海商法第46条规定,“……在承运人的责任期间,货物发生灭失或者损坏,除本节有规定外,承运人应当负赔偿责任。”因货舱不适于保管货物遇雨使货物湿损不属于海商法第51条第1款的承运人负责事由,当然也就不适用该条第2款免责举证责任。据此,当选答案A,而排除答案B。托运人没有过错不承担赔偿货物湿损的责任,收货人对承运人责任期间造成的货物灭失、损坏有权请求承运人赔偿损失。由于承运人的过失,致使货物灭失、损坏的,承运人应当赔偿损失。

36. 某县公安局以曲某涉嫌诈骗为由采取刑事拘留措施,县检察院批准对曲某逮捕后对其提起公诉,某县法院以贪污罪判处曲某5年徒刑。曲某不服提出上